

明新科技大學 110 年竹風盃高中保齡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保齡球運動、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、體育室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明新保齡球館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~09:30 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TEL：03-5574990)。
- 八、參賽單位：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
- 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單人賽
 - (二)雙人賽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class.com/rid=2443f0d5feab15ac3502>
 - (三)保險費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 - (四)競賽代辦費：參賽選手每人 150 元整。註:報到同時繳交。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~2347 張發勇老師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保齡球比賽規。
 - (二)競賽制度：
 - 1.單人賽：每人 3 局制。
 - 2.雙人賽：〈雙人一組〉每人 3 局，依單人賽成績併計。
 - 3.不足雙人或未填寫雙人賽配組表者，於報名截止後，由競賽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配組。

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時間：訂於 110 年 2 月 20 日〈星期六〉09：40 舉行。
- (二)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。
- (三)參加領隊會議者，須為領隊本人或請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。若非前述人員，不具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四)報名完成後，如須更換組別配對，必須是已報名之選手，並於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更換選手。
- (五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- (一)請各參賽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0 日〈星期六〉09:00~09：30 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- 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〈逾時未出場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 4.25 遲到的球員辦理，以大會時間為標準〉。
- (三)球員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，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- (四)嚴禁穿著有違保齡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必須穿著有領 polo 衫及長褲(女生除外)，嚴禁牛仔褲。違者，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- (五)雙人賽男生不足得以女生替補，女生不足不得以男生替補。
- (六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內時，只可攜帶比賽球具，選手比賽區域內，禁止飲食、吸煙等，惟需飲水時，請於比賽區外飲用，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- (七)如遇同分時，以 PK 賽方式雙方各投擲一球，倒瓶數多者為勝。
- (八)賽程、道次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
十六、獎勵

男、女單人賽、雙人賽：各組參賽隊數十八隊〈含〉以上，取前六名；八隊至十七隊取四名；五隊至七隊取三名；三隊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七、罰則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，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〈名次〉並繳回所領之獎狀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- (三)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，由承辦單位函呈相關單位查詢處理。
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事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八、申訴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

- (一)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本規程經新竹縣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